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4月23日17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3年4月1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（全文详见2023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,025,884,819.24元，营业利润541,916,444.93元，利润总额536,497,761.51元，净利润403,335,592.04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,324,543.79元，基本每股收益0.42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,143,735,178.50元（母公司数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

者的净利润 334,324,543.79 元）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22,811,414.60 元，减去 2022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,738,963.15 元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减去 2022 年支付 2021 年度的现金股利 80,329,189.40 元，2022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,883,478,440.55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3,291,8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（含税）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（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（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，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摘要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（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

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（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

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十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